法治日報

LEGAL DAILY

星期二　2022年8月2日　今日12版　总第13193期　www.legaldaily.com.cn

“枫桥经验”转化为高质量发展源动力

绍兴法院守正创新绘好新时代“枫”景图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吴　攸

物业公司与业主对簿公堂，诸暨法院“以判促调”化解矛盾重修旧好；布匹质量有问题买卖双方存争议，柯桥法院利用“共享法庭”远程释法解惑；疫情影响资金周转无法偿还银行贷款，上虞法院邀请政协委员参与调解最终案结事了。

“枫桥经验”发源于诸暨枫桥，是我国政法战线一面高高飘扬的旗帜。

59年沧桑巨变，不变的是为民初心，绍兴法院人坚持司法为民，一步一脚印，为新时代“枫桥经验”拓展更多法治内涵。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姚海涛近日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多年来，绍兴法院坚决扛起“枫桥经验”发源地法治担当，将新时代“枫桥经验”所蕴含的理念、思路转化为不断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源动力。全市法院坚持党的领导，坚守为民初心，以数智“枫”景数字化场景为牵引，在服务大局中彰显法治力量，为奋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贡献法院力量。

坚持党的领导为群众办实事

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是“枫桥经验”历久弥新的坚强保障。

绍兴中院党组新一届领导班子把学习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换届后的“第一课”——唯有凝聚共识才能转换为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生动实践。

绍兴中院党组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第一时间传达学习重要理论，时刻绷紧思想之弦。

“枫桥经验”一路走来，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是永恒生命线，而这也是法院工作的根本宗旨。

一纸判决书，让债权人看到问题解决的曙光，但只有执行到位才能把公平正义落到实处。为此，绍兴中院发出“执行法律风险后果告知书”，清晰指引当事人自动履行。

绍兴中院立案庭庭长葛继光告诉记者，在民事判决书附件中向当事人释明不履行民事判决书的相应后果，既可以警示当事人，又可以起到“先礼后兵”的缓冲效果。

碰到债务人“油盐不进”，就要动真格的了。7月19日，“执行夏季攻势”百日攻坚行动正式打响。绍兴法院400多名执行干警、70余辆警车同时奔赴各地。

“这次行动真有用，他们夫妻欠我的水果采购款迟迟不还，这次终于愿意还钱了！”

下转第八版

高水平法治建设平安建设为“三湘巨变”赋能

“跨越”系列报道之湖南篇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非凡十年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10年来，三湘大地各族人民齐心协力，以实干创下实绩、实效，高质量发展阔步向前，交出一份份殷实、厚重、出色的成绩单，书写了新时期充满朝气、奋进勃发的“三湘巨变”新篇章。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背后，是全面、系统推进法治湖南建设的有力保障，是持续、深入推进平安湖南建设的坚强护航，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赋能加能，也是湖南各级政法机关积极作为、不断创新、奋力拼搏、聚力守护的美丽结晶。

平安法治建设持续推进

7月21日上午，平安湖南建设表彰大会在长沙召开。湖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庆伟，省委副书记、省长毛伟明会见受表彰代表。会上表彰了平安湖南建设50个先进集体、100名先进个人，授牌命名25个平安建设重点推进县市区，授予10个县市区“平安杯”。

近年来，湖南省委、省政府始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平安湖南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一体谋划推进。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建立健全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履行组织领导、统筹谋划、协调指导、督导考核等职能，推动形成齐抓共管格局，着力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平安湖南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2021年全国群众安全感调查结果显示，湖南满意度达到98.76%，居全国前列，创历史最高水平。

张庆伟调研湖南政法系统时，多次强调要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紧盯高效能治理目标、紧抓高水平平安建设担当作为，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南。

10年来，湖南坚持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放在首位，多维判断形势，精准应对挑战，有效防控风险，有力维护全省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加强诉源治理，完善信访制度，推进源头化解；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挖彻查长沙文烈宏案、益阳夏顺安案等重大案件，全省依法打掉涉黑组织170个、涉恶犯罪集团和团伙1542个，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2733件。2021年以来，湖南继续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整体成效保持位列全国第一方阵。

为切实推进共建共治共享，湖南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推进全省社会治理创新的指导意见》等系列文件，将14个市州分两批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一体推进市县乡村四级社会治理创新，完善“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模式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县域警务模式，涌现出长沙“互联网+群防群治”、衡阳“湾村明白人”等一批特色亮点鲜明的先进典型，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

下转第三版

民主监督与法律监督有效联动

八大民主党派代表与大检察官共话“长江大保护”

□ 本报记者 蒋安杰

近日，在江西举行的“第四届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检察论坛”上，检察机关与各民主党派和有关部门共话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长江保护法，合力保护一江清水，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明确提出，要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落实“共抓大保护”。检察机关要积极支持、配合各民主党派中央、无党派人士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民主监督。沿江检察机关要更加主动争取党委领导、政府支持，自觉融入本地发展大局，对代表委员建议、提案中反映的长江保护问题，要善于转化为公益保护案件线索，通过人大监督和政协协商促推问题解决。

会议创新论坛模式，在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田云鹏、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宇、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守安、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叶晓颖、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交流发言后，民盟中央代表袁铨、民进中央代表黎晓英、台盟中央代表陈勇、民革中央代表陶相宁、致公党中央代表祁晓红、民建中央代表丁亮春、九三学社中央代表张瑛、农工党代表李想现场犀利提问，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穿插点评，会议亮点纷呈。

2021年9月，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尾矿库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城镇污水垃圾治理以及嘉陵江、乌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等工作作出专题部署。

记者采访时获知，《实施方案》出台后，最高检组织11省市各领一项专题进行破题。基于八大民主党派代表在调研中了解到的政府困难、检察困难，会议围绕包括“江西检察如何把握‘三色’与金色的关系”“农药与化肥实行减量化的效果很难监管 浙江如何破题”“船舶污水收费标准不一 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能否解决”“检察机关在尾矿治理公益诉讼中怎么把握轻重缓急”“嘉陵江的水生态保护是否已经无案可办”在内的五个问题提问，从代表们与大检察官们的精彩互动中，可以感受到检察机关立足公益诉讼不畏治理难点的勇气和实干精神。

目前，农药化肥的过度使用是两大农业面源污染，成为影响水体质量的重要因素，但农药与化肥实行减量化的效果很难监管，如何破题？贾宇介绍说，由于群众传统施肥用药习惯、化肥农药使用结果较难显现等原因，导致无论是行政监管还是检察监督都存在一定难度。浙江的一些地方检察机关在这方面进行了探索，通过运用大数据手段，对接政府数字平台收集线索，共享水体实时监控数据等，推动相关部门落实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开展溯源治理。

对船舶污水的收集处理，湖北各地收费标准不一致，检察机关能否通过提起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相关政府部门统一收费标准？王守安介绍说，由检察机关通过提起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相关行政机关统一收费标准的做法暂不可行，主要原因是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和司法机关开展监督都必须要有法律依据，

下转第二版

信息网络犯罪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发布

近5年一审审结涉信息网络犯罪案28.2万余件

本报北京8月1日讯　记者**张晨**　据最高人民法院消息，由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统计分析的《涉信息网络犯罪特点和趋势（2017.1-2021.12）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今天正式对外发布。

《报告》对近5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新收、已结涉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趋势及网络诈骗、网络赌博以及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重点犯罪案件特点进行了深入分析，对于广大人民群众识别防范此类风险，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以及相关部门加强犯罪治理等将发挥积极的参考作用。

《报告》显示，2017年至2021年，全国各级法院一审审结涉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共计28.2万余件，案件量呈逐年上升趋势。网络诈骗案件中，前三类案件为贷款、冒充类和虚假招聘类案件。被告人在实施网络诈骗案件时，多以办理贷款、冒充他人身份、发布虚假招聘、征婚交友信息、诱导参与赌博、捏造网购问题、投放虚假广告等方式或话术欺骗受害人。其中办理贷款的案件占比最高，约占16.71%。近5年涉贷款类网络诈骗案件中2019年占比最大，为18.99%。近5年网络赌博共涉及13.02万余名被告人。网络赌博案件占涉信息网络犯罪案件近一成，在2018年、2019年呈大幅上升趋势；2020年出现轻微下降后2021年又出现小幅回升。

最高法介绍人民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效

全国法院平均当场立案率达95.7%

详细报道见三版

陈一新在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第2次推进会上强调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要再发力再加速

本报讯　记者**鲍静**　7月29日，全国专项办召开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第2次推进会，分析总结前一阶段专项行动推进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中央政法委秘书长、全国专项办主任陈一新强调，各地各成员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围绕既定目标，加大攻坚力度，加快工作进度，推动专项行动提档加速，努力取得更好成效，让广大老年人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国专项办12337平台已收到并转办养老诈骗举报线索57138条；公安机关共破获涉养老诈骗案件1.15万起，打掉养老诈骗团伙1580个，抓获犯罪嫌疑人2.4万人，抓获逃犯848人，追赃挽损118亿元；各地各成员单位共排查出养老诈骗问题隐患12060个，已整治9300余个。会议对蹄疾步稳推进下阶段专项行动提出六点意见：

——线索摸排核查要再深入。要拓展线索摸排深度，创新摸排方式，再深挖一批养老诈骗问题线索。要提高线索核查精度，锁定有价值线索，运用信息手段提升排查质效。要加快线索办结进度，严格落实“市级兜底”核查责任，对核查失职失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依法打击要再发力。要紧盯涉及群众众多、反映问题严重的举报线索集中破案攻坚，以更强打击声威回应群众期待、震慑违法犯罪；要加快办案进度，严守定罪量刑标准，提高办案质效；要加强追赃挽损，最大程度减少受害群众经济损失。

——行业整治要再深化。要加快分类处置，整治一批养老领域经营不规范、存在诈骗苗头隐患的机构、企业。要加强部门协作，建立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推动整治与打击有机衔接、线上与线下整体联动。要尽快摸清无证无照黑养老机构底数，集中开展联合执法整治，坚决攻下“黑机构”堡垒。

——宣传发动要再造势。要持续掀起宣传热潮，提升专项行动知晓率；要创新宣传方式，突出宣传一批养老诈骗典型案件，帮助老年人提升防诈能力；要加强舆论引导，严格落实“三同步”工作要求。

——建章立制要再抓紧。要完善打早打小、行刑衔接等依法惩处机制，完善市场准入、信用承诺、资金监管等行业监管机制，完善宣传发动机制，积极推动养老服务等立法，深化涉老行业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满足广大老年人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

——组织领导要再强化。各级专项办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研究会商，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切实负起打击整治主体责任，对12337平台举报线索清单和全国专项办第一轮专项督导问题清单，要按期保质完成整改。

全国专项办副主任：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白少康、阎柏、王洪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勇，公安部副部长杜航伟，民政部副部长高晓兵，国家卫健委党组成员王建军；自然资源部总工程师刘国洪，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甘霖在主会场出席会议。各省级专项办主任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最高检印发通知要求

积极稳妥开展反垄断领域公益诉讼

本报讯　记者**张昊**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积极稳妥开展反垄断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认真贯彻实施修订后的反垄断法，积极稳妥开展反垄断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重点关注互联网、公共事业、医药等民生保障领域。

修订后的反垄断法于8月1日起正式施行，其中专门增设检察公益诉讼相关条款。对此，《通知》明确指出，新修订的反垄断法授权检察机关提起反垄断民事公益诉讼，是党和国家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新的更高要求，是人民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新的更高期待。要充分认识反垄断法增设检察公益诉讼条款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检察履职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通知》强调，要准确理解适用反垄断法，严格把握反垄断公益诉讼的办案要求。要突出监督办案重点，对照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有关反垄断指南、指引，重点针对法律明令禁止的垄断行为、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关系市场竞争规则的关键环节、严重侵害众多消费者权益的公益损害的突出问题，重点关注互联网、公共事业、医药等民生保障领域，精准开展反垄断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依据反垄断法和《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相关规定，办理反垄断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者违法行为人住所地设区的市级以上检察院管辖。涉及互联网领军企业合规经营、互联网产业政策、行业标准以及国际竞争等重大敏感复杂案件，由省级检察院或者最高检直接立案办理。

《通知》要求严格把握立案条件和审批程序。尊重反垄断执法机构执法规律、规则和专业意见，准确研判经营者垄断行为是否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否有必要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对于承担一定公共管理职能和重要社会责任的互联网企业，可以探索以民事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方式督促其整改。

《通知》强调，要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为办好反垄断检察公益诉讼案件提供保障。系统学习反垄断法律规则体系，重点加强对反垄断法修订内容的学习，注意加强与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知识产权法等法律中相关规定的衔接，增强系统化解决问题的能力。要加强反垄断执法司法案例研究，健全反垄断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机制，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协调，鼓励公众参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公安机关严打危害粮食生产安全犯罪

去年1月以来侦破相关案件8800余起

本报北京8月1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今天从公安部获悉，去年1月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将打击危害粮食生产安全犯罪摆上突出位置，聚焦耕地保护，紧盯粮食主产区、商品粮基地等重点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等重点部位，对非法占用农用地施工、取土、采矿、堆放固体废弃物、进行非农业建设等毁坏耕地犯罪活动重拳出击、依法严打，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共侦破非法占用农用地、农资犯罪案件8800余起，公安部挂牌督办47起大要案件全部告破。

工作中，各级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党委决策部署，聚焦黑土地保护，重点打击盗挖滥挖黑钙土、草甸土以及非法占用、污染破坏黑土耕地等犯罪，快侦快办、深挖彻查，用硬的拳头切实保护好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聚焦农资安全，紧盯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和粮食储备流通环节，重点打击种子套牌侵权、化肥有效成分不达标、农药非法添加隐性成分、销售重金属超标粮食、以过期储备粮冒充商品粮等犯罪行为，坚持“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追流向”，强化案件侦查、开展全链条打击，全力维护粮食生产安全和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八一建军节来临之际，“全省学雷锋活动模范岗”河北省东光县公安局元曲公园警务站民警开展“致敬最可爱的人”活动，前往家中看望慰问退休老干部、抗美援朝英雄支凤鸣，感悟先辈初心，争当公安先锋。图为民警听支凤鸣老人讲述战斗故事。

本报记者 周宵鹏 本报通讯员 朱林林 摄

法治时评

依法守好环保『第一关』

□ 林楠特

近日，在生态环境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有关负责人表示，从全国环评文件常态化复核情况看，存在着环评文件粗制滥造、弄虚作假的情况，必须对环评弄虚作假行为坚持“零容忍”态度，保持严惩重罚的态势。

环评被称为在发展中守住绿水青山的第一道防线。简单来说就是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通过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科学合理的对策措施，从源头预防项目建设对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环评文件能否真实反映情况，提出的对策是否科学合理，直接关系到生态环境保护的效果。环境影响评价法明确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必须客观、公开、公正。

然而，近年来，一些环评机构和人员出于利益原因，对环评工作极不负责，粗制滥造环评文件：有的环评文件高度重复甚至直接抄袭；有的遗漏重要环境保护目标；更有甚者编造虚假报告、篡改监测数据、调查数据以及危险废物鉴别结果……这些行为不但会破坏环评制度的公信力，更会给生态环境带来不良后果，必须坚持“零容忍”态度。

为严惩环评弄虚作假行为，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规定了环评机构等弄虚作假要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刑法修正案（十一）将环评弄虚作假行为入刑。与此同时，有关部门采取了加大复核抽查比例和频次、推进信用管理等一系列举措，以加强环评文件质量监管工作。此次生态环境部门的表态，再次传递出有关方面坚持严管主基调的坚定决心。制度建设和常态化监管协同发力，势必能形成对以身试法者的有效震慑，以儆效尤，斩断利益链条，压缩环评造假空间。

绿水青山是人们赖以生存的环境，也是社会长远发展的最大本钱。企业、相关机构和人员必须对绿水青山多些敬畏和爱护，少些功利和短视，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责任意识，严守环评质量底线，依法守好环保“第一关”。有关方面要对环评弄虚作假行为严惩重罚，决不姑息，在常态监管和动真碰硬上持续发力，让环评真正成为环境风险的过滤器、安全阀，推动生态环境建设高质量发展。

国内统一刊号：CN11-0313　邮发代号：1-41　国外代号：D454　本报中继线：(010)84772288　广告中心：(010)84772299　84772857　发行中心：(010)84772866　编辑：孟绍群　见习编辑：李沐　校对：陈维华